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家强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家强，男，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清华大学出版社社长、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教授；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各类交流座谈会等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1	11	0	0

1、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66 项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本人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前述股东大会，并已向公司董事会请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先后参与审议了《关于提名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四）各类交流座谈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参与了 2024 年 9 月 20 日独董调研座谈会；线上参与了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交流座谈会等会议。

（五）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调研座谈会、参加学习培训、拜访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具体如下：

本人 2024 年 9 月份期间，现场出席参与公司独董调研座谈会，这次座谈会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与公司管理层坐下来面对面交流公司重整完成后各项工作内容及进展，及后续公司经营的规划。实地参观调研公司展览馆、冷藏加工厂及大健康事业部。本人线上参与了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交流座谈会，听取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与前十大股东交流探讨公司阶段性存在的问题等会议事项。

此外，本人 2024 年 3 月份线上形式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年报专题培训会；2024 年 4 月份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2024 年 11 月份线上参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现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每周参与公司线上监管信息汇总分享会。通过此类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顺畅沟通交流，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参与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专门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关注重点、审计工作进展及安排等方面进行探讨，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办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进一步合规合法地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关于公司的媒体报道、股吧、论坛、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联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情况，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

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此外，经考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了包含《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内多项制度规则做出更新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参与完成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参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此外，本人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积极的学习态度，关注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积极参与各类针对新政策、新法规的解析研讨会及培训活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家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